

证券代码：830813

证券简称：熔金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跃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683,3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6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83,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3 次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大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83,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 3 次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大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83,3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83,3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83,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83,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贷款、授信额度及实控人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流动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贷款及授信额度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流动贷款及授信额度的品种为准，流动贷款及授信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及提款时间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借款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跃庆及妻子刘新燕拟对 2025 年流动贷款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形

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收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83,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2024 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	14,239,786	14.0073%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军亮、尚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